

# 高速广告发布合同

合同分类：\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_\_\_\_\_

乙 方：\_\_\_\_\_南京永达户外传媒有限公司\_\_\_\_\_

签订地点：\_\_\_\_\_江苏.南京\_\_\_\_\_



# 高速广告发布合同

客户名称（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严俊

授权代表人：蒋苏普

联系电话：0519-85686355

发布单位名称（乙方）：南京永达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志强

联系电话：025-869228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户外媒体发布广告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项下：

1.1 “高速户外大牌媒体”指设置于高速公路服务相关综合体周围（例如：高速公路旁、高架天桥、公共服务区等），按照各地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规定的表现形式，展出商业广告或政府公益广告等信息的框架类固定媒体。

1.2 “广告上刊日”指甲乙双方约定的广告首次发布的日期。

1.3 “广告客户”指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广告主”指按照本合同委托乙方发布广告的公司、企业。“广告代理商”指接受广告主的委托，委托乙方发布广告主广告的公司、企业。

1.4 “验收确认单”指乙方为甲方发布广告后，向甲方提供的，供甲方核对、验收、确认广告发布情况的书面材料。

1.5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指甲方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1.6 “一切损失”指一切直接损失和本合同签订时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及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 第二条：广告发布的基本要求

2.1 甲方以第1项身份委托乙方发布广告：①广告主②广告代理商。

2.2 广告发布内容：常州文旅形象广告

## 2.4 广告发布期：

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发布户外广告（以实际上刊时间为准计算发布期）。具体发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媒体位置、具体数量等）以双方书面协商确定的媒体排期表（以下简称“排期表”）为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 第三条：广告发布费用和支付

3.1 广告发布费总额为人民币 81.2 万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壹万贰仟元整）。本费用包括：普通画面制作和安装费共 4 次（包含首次），画面审批费、维保费、税金、媒体监测费等，不包括设计费。上述费用为乙方提供服务之所有对价，除本合同外双方约定事宜，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2 付款期限：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万元）
第一次广告画面发布前 <u>10</u> 日内	80%	64.96
最后一次广告画面发布后 <u>15</u> 日内	20%	16.24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

### 3.3 乙方指定的账户为：

户名：南京永达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0156 0120 0300 05393

开户行：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3.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并交付等额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延期交付发票，致使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对此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方式提供服务。鉴于甲方为政府部分，其费用支付均需走财政审批流程，本合同实际付款日期以甲方财政审批通过且实际支付之日为准，乙方对此表示理解与认可。

##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乙双方应保证其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资质，如因一方不拥有上述权利或资质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需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2 如甲方为广告代理商，甲方保证其代表广告主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得到广告主合法有效的授权，甲方作为本合同当事人应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不受广告主行为影响。

4.3 甲方应于双方确定的广告上刊日前 7 个工作日将广告材料以及供有关部门广告审批和备案等所需的相关资料提供给乙方，乙方应对前述资料进行审查。如因甲方迟延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决定推迟广告上刊日或者终止合同。

4.4 乙方采用甲方提供的广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样带、光盘）为甲方发布广告。但实际发布的广告内容和形式应按照有关部门审批意见进行调整，且以最终审批通过的广告画面为准。但最终发布前，应将定稿内容交付甲方做书面确认，经甲方确认后发布。如因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不符合审批要求而无法发布或者延迟发布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5 甲方所发布的广告画面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应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提供的原始材料内容违法、违规、侵权或产生任何其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食品等违反国家有关政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或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内容进行广告内容设计的，该设计内容违法、违规、侵权或产生任何其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食品等违反国家有关政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或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6 乙方应在广告上刊后向甲方提供验收确认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确认单后一周内逐一完成验收工作，并逐一进行书面确认并在盖章后送达乙方。

4.7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按双方约定向甲方发送广告发布情况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邮件、QQ、微信等方式发送），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资料后以书面/邮件形式提出。双方一致同意，合同期内的发布情况资料可作为广告实际播出情况的有效证明。

4.7.1 乙方应在广告上刊后向甲方提供上刊发布情况资料。

4.7.2 乙方应在广告下刊后向甲方提供下刊发布情况资料。

4.7.3 如甲方对广告发布监测有特殊要求的，在满足媒体运行规律的前提下，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并经乙方书面确认。

4.8 乙方负责广告发布期间广告媒体的日常清洁和维护工作。

4.8.1 乙方应当保证广告画面清晰、平整、无破损、色彩正常，使广告画面具有正常的广告发布功能。

4.8.2 广告发布期内如出现画面破损，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修复，极端天气、政府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迟的除外。

4.9 乙方须确保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具备的先关资质、证书。

#### 第五条：广告画面的更换

5.1 甲、乙双方应在广告画面喷绘上刊前确认广告画面终稿，如甲方在双方确认画面终稿后临时更换画面的，延期上刊时间以及重新喷绘画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另如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广告发布内容的，在变更后的广告内容符合 4.5 条要求的前提下，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乙方书面送达所变更的广告材料，该材料须经乙方审查确认合格。如广告媒体发生变化的，双方另行协商。

5.2 广告画面的更换，需按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由乙方负责制作和安装广告画面。甲方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自行更换广告画面，如甲方擅自更换广告画面，乙方有权随时予以拆除。因甲方擅自更换广告画面所引发的损失或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5.3 按照本条第 1 项约定更换普通广告画面的，甲方应按照 30 元/平方米的价格向乙方支付画面制作和安装费，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更换画面费用 3 个工作日内开展相应的更换工作。如甲方不支付或不按上述价格标准支付费用，乙方可以拒绝更换画面。

##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1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合同的有关事项。合同期未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若不提前书面征得对方同意而单方终止合同，对方有权要求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6.2 在本合同项下，如非乙方过错甲方欲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应补足乙方的画面制作费，制作费标准按照 5.3 条执行。

### 6.3 媒体数量的变更与补偿

如因广告位资源调整或广告规划的变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以下方式协商处理：

6.3.1 乙方自本合同下广告媒体恢复发布之日起，恢复对甲方广告的发布，乙方根据暂停发布的双倍天数为甲方顺延发布期作为补偿，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6.3.2 如导致乙方本合同项下媒体不能继续发布的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更换同等价值的广告媒体发布甲方广告（发布时间为双倍），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再主张其他任何形式的赔偿。

6.3.3 如甲方不同意本条 6.3.1 及 6.3.2 约定的情形而提出解除本合同，自本合同下媒体停止发布之日，本合同解除。鉴于乙方为违约方，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执行的所有款项，并支付本合同中不能执行媒体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以实际损失为准支付违约金。

6.4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到期解除的，乙方不得再继续以甲方代理人身份对外从事任何活

动。

## 第七条: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及因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或利用对方的商业秘密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否则视为严重违约。违反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但协议各方因有关管辖区域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其管辖的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向各自的外部咨询顾问团队披露不在此限。

7.2 本条的法律效力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受影响。

## 第八条:合同的续签

合同期满前 45 天,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续约的优先权,续签价格则参照市场价格具体商定。

## 第九条:违约责任和免责事由

9.1 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画面发生错发和漏发的,乙方以“错发一天补发二天、漏发一天补发二天”(仅限于发生错漏刊点位)的方式补偿发布。补发尽可能在本合同正常终止期前完成,如无法在合同期内完成,则双方商议确定补发的日期。

9.2 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逾期时间超过 2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拆除甲方的广告物,另行发布其他广告。乙方终止合同的通知到达甲方时即生效。

如乙方逾期发布广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逾期时间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甲方终止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即生效。并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以实际损失为准支付违约金。

9.3 超过约定发布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仍然不能确定全部的发布画面或不能提供完备的审批材料的,乙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就已发布的广告费用甲方需据实结算。

9.4 如遇战争、流行疾病、政治事件、国家地方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使乙方不能履行相关合同义务时,不属于甲方、乙方违约,但一方应在获悉该等情况后及时通知对方。本条所述情形不影响合同中甲乙双方其他义务的实际履行,仍以双方约定为准。

9.5 若遇市政建设或行政管理需要拆除、撤回本合同所涉户外广告媒体的,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服从,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协商确认后续执行方案。

9.5.1 如甲方需继续发布的,乙方应提供尽可能多的广告位供甲方选定,一旦甲方选定并经双方重新议定价格,乙方应尽快发布前述广告。此变动不影响本合同 3.2 条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比例。

9.5.2 如甲方选择终止合作的,双方应另行订立终止协议,并根据实际发布天数、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结算广告发布费。

9.6 如甲方为广告代理商的,则甲方不得在本合同项下户外广告牌上任何位置明示包含其招商电话在内的招商信息,如甲方违反此项规定,一经发现,则乙方即有权将其广告画面作下刊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7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因服务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故障及故障所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此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失的,由乙方出面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最终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补偿金等费用。

#### 第十条: 送达及其他事项

10.1 书面通知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发送,并视为通知已送达对方并生效。以下通知方式,如有任何变动,应在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一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知,不影响对方按原方式发出通知的效力,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甲方:: 联系人: 毕榕 邮寄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电子邮箱: 16116861@qq.com

乙方: 联系人: 周正莉 邮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5 栋 13 层  
电子邮箱: <zhouzhengli@yongdacn.com>

10.2 合同期内,如遇政府部门媒体设置规划或者媒体项目重新招标等不可预见的情形,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完成广告发布的,不属于乙方违约。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替换其他同等价值媒体继续发布,如协商解除合同的,广告发布费用据实结算。

10.3 因本合同的订立及履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纠纷提交原告方实际经营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并由违约方承担对方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方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须加盖乙方骑缝章，否则，相关文件不视为乙方提供，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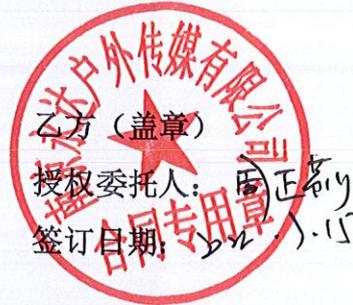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鉴证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媒体排期表

序号	省份	地区	媒体编号及位置	媒体规格：m(长*高*面)	媒体形式	报价 / 万元	亮灯情况(是/否)
1	江苏	南京	G42 沪宁高速南京主线收费站落地牌-AD12	宽 40m × 高 8m × 1 面	高速落地牌	81.2	是

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下，就赠送媒体可做同等价值站点替换发布。本合同约定的赠送媒体，甲方可根据实际发布需求选择阶段（可选择阶段发布仅限于数字类媒体且不得占用乙方黄金档期）发布，所有赠播时效性仅限于合同约定的发布期间内，逾期未发布的，视为甲方自动放弃赠送权益。

# 授权代理书

兹授权南京永达户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期间在 G42 沪宁高速南京主线收费站落地牌 代理发布 常州文旅 系列产品形象广告宣传。

特此证明。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 年 7 月 15 日

